

证券代码：603377

证券简称：ST 东时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111

转债代码：113575

转债简称：东时转债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裁决，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本次仲裁涉及的《保证函》对公司不发生效力，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。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其财产独立承担《裁决书》裁决的民事责任。公司仅作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一被申请人）的管理人，代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诉讼/仲裁权利、实施相关诉讼/仲裁行为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被申请人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代“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

第二被申请人：徐雄

第三被申请人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4）以及公司定期报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〔(2024)穗仲案字第 11762

号], 《裁决书》裁决内容如下:

(一)第一被申请人(即“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”, 仲裁庭注)向申请人偿还强制平仓后未能清偿的融资债务本金 33,985,259.06 元、融资债务利息 2,499,300.33 元,以及自 2024 年 8 月 8 日(含)起,以欠付的融资债务本金 33,985,259.06 元为基数,按融资年利率 8.35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融资债务利息;

(二)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两部分违约金:第一部分,以 50,991,404.58 元为基数,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二,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(含)至 2024 年 7 月 7 日(含)共 192 天;第二部分,以 36,484,559.39 元为基数,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二,从 2024 年 8 月 7 日(含)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;

(三)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的律师费 110,000 元;

(四)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(本案仲裁受理费 225,451 元、处理费 67,635 元,仲裁费总计 293,086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,申请人预缴本案仲裁费,本会不作退回,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部分由其径付申请人);

(五)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(一)至(四)项裁决确定的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六)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。以上裁决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,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逾期支付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(2023 修正)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《裁决书》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本次仲裁涉及的《保证函》对公司不发生效力,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。

第一被申请人以其财产独立承担《裁决书》裁决的民事责任。公司仅作为第一被申请人的管理人,代表第一被申请人行使诉讼/仲裁权利、实施相关诉讼/仲裁行为。

四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6-112)。

五、其他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，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、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条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30日